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語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語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語欣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以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

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
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
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
該刑事判決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
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編號2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
日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
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
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
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（最高
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
有本院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可憑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
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竊盜	拘役20日	0000000	新北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38號	0000000
2	竊盜	拘役20日	0000000	臺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772號	0000000